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協調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重要管理人員。彼於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電子部件）擁有逾20年經驗。

劉軾瑄先生，3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於創辦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香港一家集團公司任職，負責中國業務發展。劉先生於中國互聯網業及科技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劉揚生先生之子。

文永邦先生，3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文先生負責本集團公司發展及企業通訊策略。文先生於中國之公司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文先生曾於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公司之企業通訊部任職。文先生畢業於香港一家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61歲，現於中國及香港數家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為Sunbrite Business Association創辦人及創辦總裁，並於最初四年擔任主席至一九九六年，該組織是由加拿大一群投資者組成之非牟利非政治組織。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 P.，40歲，於資訊科技業擁有資深經驗。盧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網基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創辦網基科技有限公司前，盧博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萬國寶通銀行全球消費者銀行業務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盧博士曾為交互多媒體公司Hong Kong Telecom IMS Limited（香港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創辦人及第一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香港發展世界第一家寬頻互動電視（iTV）服務及互聯網接駁及入門網站服務。盧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期滿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通知到期日應為兩年初步年期之後。各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每年審閱。此外，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與其月

薪相等之固定花紅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給予全體董事之酌情花紅。公司獨立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執行董事會之業績及貢獻，作為釐定將予發放酌情花紅之基礎。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現金酬金或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1,360,000港元。服務合約條款及委聘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高級管理人員

劉勻先生，30歲，本集團技術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劉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劉勻先生於互聯網、軟件及電腦系統有逾6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勻先生曾服務於中國一家互聯網公司。劉勻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專業資格。

林斗英先生，38歲，為中國物流行政總裁，負責上海易絡信息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EXE北亞地區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美國及亞洲軟件開發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持有美國Lowell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區偉強先生，30歲，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發展、公司財務及策略性投資。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任職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彼持有香港的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左毅先生，29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兼本公司其中一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法定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逾五年。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顧問

程渝榮教授，為中國清華大學軟件技術中心教授，負責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多項研究項目。程教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專業資格。彼為中國信息產業部二零零零年問題專家小組成員。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本集團顧問。

李曄先生，為中國一位電子商貿顧問。李曄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專業資格。李曄先生此前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高級職員。李曄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本集團顧問。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成立具備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論。因此，審核委員會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保持緊密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察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已表達或需表達之任何重大或不常見項目，並考慮本公司會計師、法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以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左毅先生組成。李貽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8名僱員，分別從事以下業務：

| | 香港 | 中國 | 合計 |
|---------|-----------|-----------|-----------|
| 管理 | 3 | 2 | 5 |
| 財務及會計 | 3 | 3 | 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15 | 15 |
| 行政 | 3 | 6 | 9 |
| 研發及技術 | 2 | 11 | 13 |
| | <u>11</u> | <u>37</u> | <u>48</u> |
| 總計 | <u>11</u> | <u>37</u> | <u>48</u> |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過往未曾因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酬金政策

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基於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工作年限釐定；
- (b) 根據彼等酬金，提供予董事之酬金可能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c)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執行董事可能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之組成部分。

集團之銷售人員可獲授由董事釐定之酌情花紅，以激勵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拓展更多業務。高級銷售經理及項目經理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方面之在職培訓。大多數非銷售人員收取固定薪金。

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相關規定，本集團可能須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概無義務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酬金。

根據一項由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本集團須為其國內僱員供款，為上海僱員基本薪金之25.5%。該項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已承擔了應付予全體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再無責任支付任何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及所有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並無論是否獨立）、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無論是否以僱員、合約或名譽顧問形式）及無論為受薪或非受薪）可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在與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認購之任何股份合計後）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任何證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段落。